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 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報名日期：114 年 11 月 26 日至 114 年 12 月 3 日】

【考試日期：115 年 4 月 26 日】



財團
法人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編製



更多考試相關資訊
請上本會網站查詢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報名費繳費		114.11.26(星期三)~114.12.03(星期三)	詳見第 2、3 頁
報名		114.11.26(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114.12.03(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詳見第 2 頁
報名結果網路查詢及確認		115.01.02(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 115.01.09(星期五)	詳見第 5 頁
報名資料錯誤更正截止		115.01.09(星期五)	詳見第 5 頁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 病考生應考服務審 查結果通知書	通知書寄發	115.02.03(星期二)前	詳見第 8 頁
	網路查詢		
寄發准考證	准考證寄發	115.03.18(星期三)	詳見第 6 頁
	網路查詢		
考試地點公告與查詢		115.04.15(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詳見第 5 頁
統一入學測驗考試		115.04.26(星期日)	詳見第 1 頁
公布試題		115.04.26(星期日)	詳見第 10 頁
公布參考答案		115.04.27(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詳見第 10 頁
答案疑義質疑申請截止		115.04.30(星期四)下午 5 時前	詳見第 10 頁
公布疑義說明		115.05.13(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詳見第 10 頁
成績公告與查詢	成績單寄發	115.05.14(星期四)	詳見第 11 頁
	成績查詢	115.05.14(星期四)下午 2 時起	詳見第 10 頁
	統計資料公告	115.05.14(星期四)下午 2 時起	詳見第 10 頁
申請成績複查		115.05.14(星期四)下午 2 時起～ 115.05.18(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詳見第 11 頁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通知書寄發	115.05.22(星期五)下午 5 時起	詳見第 12 頁
	網路查詢		

*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地址：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

電話：05-537-9000 轉 300、600

傳真：05-537-6741

網址：<https://www.tcte.edu.tw>

報名方式說明

※考生請依下列流程報名並繳費，不符規定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受理。

考生備妥個人相片和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後上網登錄及上傳報名資料
<https://www.tcte.edu.tw>



完成登錄後即可取得網路報名專用之繳費單
(可列印下來使用)



持繳費單至便利商店、金融機構或 ATM 進行繳費



繳費完成後請重新上網查詢繳費及報名狀況



完成個別網路報名程序

二技招生重要提醒

現行二技主要入學管道為各校日間部及進修部之「申請入學」招生，皆由各二技招生學校自行辦理招生作業，各校系組除可依其屬性辦理筆試、面試、術科測驗或書面資料審查外，亦可將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列為報名時之必繳項目或訂為報名門檻條件，或將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列為申請入學成績採計項目之一，因此考生於報名統一入學測驗前，請先查詢所欲就讀之二技目標校系其報名資格、報考限制、成績採計方式、是否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採計類別(科目)等資訊，再行決定是否報考統一入學測驗。

考生若報考「02 共同類」，僅須考國文及英文 2 科，即可憑此成績報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國文或英文成績，或將國文或英文成績訂為報名門檻條件之各校二技日間部、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考生若報考「01 護理類」，則須考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4 科，除可報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成績之二技日間部、進修部護理系申請入學招生，亦可憑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科成績，報名採計國文或英文成績，或將國文或英文成績訂為報名門檻條件之各校二技日間部、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二技申請入學各校招生簡章、重要日程、報名資格及成績採計方式等相關規定，請參閱下表查詢或向招生學校洽詢。

二技招生資訊	聯絡電話	網址	QR-code
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TEL:02-2772-5333 FAX:02-2773-8881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全國技專校院 (請點選二技)		https://www.techadmi.edu.tw/schools.php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招生資訊查詢		https://www.techadmi.edu.tw/search.php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目錄

一、考試類別、科目及考試方式.....	1
二、考試日期及時程表.....	1
三、報考資格.....	2
四、考生屬性.....	2
五、報名日期.....	2
六、報名辦法.....	2
七、報名結果網路查詢.....	5
八、報名費退費.....	5
九、考試地點公告與查詢.....	5
十、報考證明之申請.....	6
十一、准考證之寄發及使用.....	6
十二、准考證補發程序.....	6
十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7
十四、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9
十五、考試證明之申請.....	10
十六、試務申訴注意事項.....	10
十七、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布.....	10
十八、成績計算及寄發通知.....	10
十九、成績複查.....	11
二十、成績複查後申訴.....	12
二十一、成績證明之申請.....	12
二十二、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12
二十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3
附錄一、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16
附錄二、考生畢(肄)業科(組)別代碼表.....	17
附錄三、選擇題型答案卡劃記規定.....	18
附錄四、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辦理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要點.....	19
附錄五、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1
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3
附表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5
附表三、非冷氣試場申請表.....	27
附表四、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8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本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本測驗)成績係提供採用本測驗成績之科技校院二年制(以下簡稱二技)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運用，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報名資格及本測驗成績之採用情形由各招生主辦單位(或學校)分別訂定之，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之相關網站資訊，請查詢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網站(<https://www.techadmi.edu.tw>)或參閱第Ⅲ頁「二技招生重要提醒」。

一、考試類別、科目及考試方式

(一)考試類別：包括 01 護理類、02 共同類共 2 類。考生限擇一類別報考。

(二)考試科目：

1.護理類：①國文②英文③專業科目(一)④專業科目(二)，詳見考試科目表。

2.共同類：①國文②英文。

考試科目表					
代碼	時間 科目 類別	115 年 4 月 26 日 (星期日)			
		8：30 - 9：50	10：40 - 12：00	13：30 - 15：10	16：00 - 17：40
		第 1 節 共同科目	第 2 節 共同科目	第 3 節 專業科目(一)	第 4 節 專業科目(二)
01	護理類	國 文	英 文	解剖生理學	基本護理學
02	共同類	國 文	英 文	—	—

(三)考試方式：

1.各科目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2.各科目均為選擇題型，其為單一選擇題；答錯不倒扣。每科均以 100 分為滿分。

二、考試日期及時程表

(一)考試日期：115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

(二)考試時程表：

115 年 4 月 26 日 (星期日)			
節 次	時 間	科目名稱	適用類別
—	8：2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上午)第 1 節	8：30 - 9：50	國 文	護理類、共同類
—	10：3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上午)第 2 節	10：40 - 12：00	英 文	護理類、共同類
—	13：2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下午)第 3 節	13：30 - 15：10	解剖生理學	護理類
—	15：5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下午)第 4 節	16：00 - 17：40	基本護理學	護理類

(三)提醒事項：

1. 每節預備鈴(鐘)響前，監試人員入場發放試題本及答案卡時，考生應配合離場。

2. 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座前先將手機關機，再將手機、書籍紙張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聆聽監試人員宣讀「注意事項」。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3.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時，考生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4. 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外，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
5. 冷氣試場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冷氣無法使用(如：設備故障等)，將開啟門窗或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
6. 考試期間如遇試場整體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將延長考試時間；延長考試時間以試場整體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間為準，但當節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等。
7. 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足以影響本次測驗試務時，由本會與教育部、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等相關單位會商後，除在本會網站公告外，並由本會透過廣播公司、無線、有線電視台及各考區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或延遲考試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三、報考資格

- (一)符合 115 學年度二技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入學招生對象者均可報考，請參閱第Ⅲ頁「招生重要提醒」向各招生主辦單位查詢。
- (二)考生於報名期限截止後，始發現不符招生入學管道之招生報名資格，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且不得要求申請撤銷報名或退費。

四、考生屬性

依據本簡章第 1 頁考試科目表之分類，凡報名參加本測驗類別代碼 01 之考生稱為護理類考生；參加類別代碼 02 之考生稱為共同類考生。

五、報名日期

自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六、報名辦法

- (一)報名方式：
具備報考資格者，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 (二)報名手續及報名費：

1.報名手續

考生須備妥個人相片和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至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連結「網路報名系統」，依系統指示登錄報名資料、上傳相片和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曾經報考本會 112~114 任一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者，得免上傳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報名截止前曾更改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須重新上傳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考生須於收到確認報名通知之電子郵件及系統產生之帳號後，依通知內容進行繳費(手續費自付)。

2.報名費及繳費日期

- (1)報名費：考生依不同報考類別分別繳費，詳如下表：

類別	報名費(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01 護理類	1,000	400	全免
02 共同類	600	240	全免

(2)凡屬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界定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提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持清寒證明或個別補助費用證明文件者不予採用)，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

(3)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 114 年或 115 年所開具之證明為限，報名期限內提送者得依規定減免報名費，報名期限後補繳者應於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前將「退費申請表」及「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會，信封上註明「申請二技統測報名費退費」，本會於截止日期後統一辦理退費。

(4)報名費繳費日期：

自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止，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通知內容進行繳費(手續費自付)，請務必確認繳款成功。

(5)報名費金額短少或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經本會通知，未於期限內補繳者，取消其報名資格，以報名資料不符規定處理，考生不得異議，所繳之費用依規定扣除手續費後退還。

(三)報名應備表件：

考生應準備之表件	說明
(1)數位相片電子檔(見註 1) (2)報名費 (3)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 (4)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附規定之證明文件數位檔案 (5)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另以限時掛號郵寄證明文件影印本及下載並填妥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6)申請非冷氣試場考生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附表三「非冷氣試場申請表」 (7)申請懷孕應考服務考生應填寫附表四「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欄序號(5)、(6)、(7)之寄送地址見註 2	(1)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及上傳報名資料，並繳交正確報名費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2)曾報考本會 112~114 任一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者，得免上傳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報名截止前曾更改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須重新上傳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 (3)須繳驗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者，請於報名期限內，使用「網路報名系統身分證檔案上傳功能」或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繳交，考生可將身分證正面使用掃描器掃描或數位相機翻拍為數位檔案 (4)須另繳交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數位檔案者，請於報名期限內，使用「網路報名系統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檔案上傳功能」或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繳交，可將證明文件使用掃描器掃描或數位相機翻拍為數位檔案

註 1：考生提供之數位相片檔案，須符合下列規格：

(1)於 114 年 1 月 1 日(星期三)以後拍攝。

(2)人像之頭頂至下顎之高度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

(3)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4)黑白或彩色相片不拘，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5)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6)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7)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為 JPG)。

註 2：地址：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四)報名資料上傳：

自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及上傳，並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逾期概不受理。

(五)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見簡章附錄五「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 考生報名時，請詳閱本簡章之規定，未依規定而影響權益者，其責任自負。考生於規定期限內未上傳報名資料或未完成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考試。
3. 考生由護理類或共同類擇一報考，且不得重複報名，否則由本會逕行擇一限考，其餘報名資料以不符規定處理，考生不得異議；籲請考生於報名之前先行瞭解 115 學年度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招生相關規定之限制。
4. 考生報名時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上傳相片電子檔，未附相片、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補齊或更換始准報考；在通知更換期限內仍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報名資料不齊取消報名資格，本會以報名資料不符規定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5. 考生應詳實登錄資料，以免資料錯誤影響自身權益，並如期繳交正確報名費金額，始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之准考證及成績單逕依報名時所填之通訊地址寄發。
6. 考生所繳資料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本會得拒絕受理報名。考生所檢具之證明文件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考試資格外，另通知其成績使用單位，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7. 考生於報名期限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考試類別或考區，亦不得將報名資格轉移他人或要求保留至下一次考試；除符合簡章規定之退費對象外，不得要求退費。
8. 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有個別需求之考生須於報名時申請在非冷氣試場應試，考生於報名期限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非冷氣試場申請表」(附表三)應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會(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註明「申請非冷氣試場」。
9.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報名時須於「申請應考服務」欄內勾選，同時參閱第 7 頁「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並下載填妥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連同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影印本 1 份，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會(以郵戳為憑)，俾便洽請考區儘量協助安排特殊應考服務。
10. 考前突發傷病之考生或未依「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請參閱第 9 頁「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並下載填妥附表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會(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
11. 考生因懷孕需相關應考服務，如優先進入試場、安排於低樓層或人數較少或有電梯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備無障礙廁所，或為因應其身心狀況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報名時請填寫附表四「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會(以郵戳為憑)，作為審查及安排試場依據。
12. 考生如於考前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等時，考生應即電洽 05-537-9000 轉 300、600，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如因傳染病流行中央主管機關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七、報名結果網路查詢

報名手續完成後，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於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開放考生查詢報名結果：

(一)考生請至本會網站查詢報名結果，如無法登錄「報名結果查詢系統」或對報名資料內容有疑義者，最遲於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電洽 05-537-9000 轉 300、600。

(二)如考生查詢報名之通訊資料有誤時，請自行於「報名結果查詢系統」內連結「通訊資料變更功能」，依指示登錄資料辦理更正。

(三)考生如有更改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檢附更改後的戶籍謄本或載有更改姓名或身分證事項之戶口名簿影印本(請註明更正內容)，簽名後傳真至本會辦理更正(傳真：05-537-9008)；未於期限內申請更改者，如須更正成績單姓名應依「十一、准考證之寄發及使用」相關規定辦理。

八、報名費退費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除符合退費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申請報名費退費考生，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點選「資料下載」專區下載「退費申請表」，於申請退費截止日前檢附相關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請註明「申請二技統測報名費退費」。

(二)退費申請說明：

退費對象	申請退費截止日期	退費時間	退費金額
(1)報名截止日前取消報名者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前	扣除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後之其餘報名費
(2)重複繳交報名費者			
(3)繳交報名費但報名應備資料不符規定者			
(4)溢繳報名費者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前	退還全部溢繳費用
(5)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後於規定期限內補繳證明者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前	規定減免之報名費
(6)考前身故者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前	扣除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後之其餘報名費

九、考試地點公告與查詢

(一)考試分為 6 個考區(如下表)舉行，考生須於報名時自行選擇其中一考區應試。

【代碼】	考區名稱	【代碼】	考區名稱
【11】	臺北考區	【14】	臺南考區
【12】	桃園考區	【15】	高雄考區
【13】	臺中考區	【16】	花蓮考區

(二)試場及座位由本會依考生報考類別統一編排；另申請非冷氣試場應試考生，則依最大使用效益原則集中安排，考生不得異議。

(三)考試地點將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在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公告。

(四)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起於各分區入口處公布詳細之「試場平面圖」、「試場分配表」，當日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考生查看試場位置，惟考生不得進入試場內。

十、報考證明之申請

准考證未寄發前需申請報考證明者，應於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至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前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報名結果查詢系統」內連結「報考證明申請功能」，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並繳費(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

十一、准考證之寄發及使用

(一)准考證於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寄發。本會逕依考生報名時所填之通訊地址寄送(請考生妥慎填報 115 年 9 月底前確實可聯絡之通訊地址，以免造成耽誤)。因特殊原因，本會亦得通知考生親自至指定地點領取准考證。若考生遲至 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仍未收到准考證或未接到通知時，請電洽：05-537-9000 轉 300、600。

(二)准考證所印製之個人資料有誤(含更改姓名)者，可依下列情況辦理：

1.姓名筆畫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及更改姓名者：考生請於考試當日，攜帶有效證件向所屬考(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更正；若未攜帶證明文件者，請於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檢附有效證件影印本(請註明更正內容)，簽名後傳真至本會辦理更正(傳真：05-537-9008)，逾期概不受理。

2.相片有誤者：請於 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前電洽 05-537-9000 轉 300、600。

(三)准考證上請勿書寫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亦不得抄錄題目或答案，以免違規。

(四)考試時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正本入場。本准考證僅限於本次測驗考試時使用，考後不再補發，請妥為保存。

十二、准考證補發程序

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補發程序如下：

(一)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前毀損或遺失者：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報名結果查詢系統」內連結「准考證補發申請功能」，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申請補發。(每位考生網路申請補發以 1 次為限)

(二)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後毀損或遺失者：於考試當日第 1 節考前 1 小時至考生本人應試最後一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考生須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等)及與報名時繳交相同樣式之 2 吋照片 1 張向考(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予補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出示准考證正本者，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點處理，請參閱第 14 頁。〕

十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時間為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止，應考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服務對象係指：

- 1.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 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 3.其他因重大傷病影響應試者。

(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名、考試等事項。

(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交下列表件：

- 1.「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一)。
- 2.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影印本 1 份。

(四)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診斷證明書及答案紙樣張，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點選「二技>應考服務專區」參閱。

(五)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得視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項目		說明
基本服務	優先進入試場	各節考試預備鈴響前 5 分鐘進入試場。
	動線協助	1. 安排於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 2. 備無障礙廁所。
特殊應考服務	延長考試時間	每科目考試時間以延長 30 分鐘為原則，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30 分鐘。
	特殊試題呈現	1. 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2. 提供點字試題。 3. 試題以語音報讀。 4. 試題以電子試題(Word 格式)搭配報讀軟體(NVDA)。
	特殊作答方式	1.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 2. 電腦作答。 3. 錄音作答。
輔具	考生自備	拐杖、輪椅、助行器、白手杖、放大鏡、擴視機、助聽器或助聽器搭配調頻輔具、電子耳或電子耳搭配調頻輔具、幫浦、氧氣瓶等。
	考區準備	特殊桌椅等。
其他需求	少人試場	安排人數較少的試場應試。
	其他應試協助措施	1. 宣布事項以書面大字提醒或寫在黑板上。 2. 監試人員協助翻頁。 3. 因治療需要或身心因素須於應考過程中服用藥物、使用吸入型藥物或針劑等。

- (六)提供之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會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及繳交資料審定之。
- (七)審查結果通知書於 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前寄發。
- (八)考生認為審查結果有影響其權益者，應檢附敘明新事證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於115年2月10日(星期二)前回傳審查結果通知書向本會申請複審。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對於應考服務之複審結果仍有疑義者，始得於複審結果通知書寄送後，於115年3月2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郵寄至640303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5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信封上註明「應考服務之複審後申訴書」字樣，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書可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點選「二技>應考服務專區」下載。
各項應考服務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辦本會試務組(洽詢電話：05-537-9000轉300、600)。
- (九)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例：輪椅、助行器、助聽器、放大鏡、擴視機等)等物品，須於考前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 (十)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內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請依第 9 頁「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辦理。

十四、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考試前突發傷病或未依「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應考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一)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二)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須繳交下列表件：

1.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二)。
2. 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1 份。

(三)突發傷病考生診斷證明書及放大答案紙等樣張，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下載參閱。

(四)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經本會或考區審查後提供：

項目		說明
基本服務	優先進入試場	各節考試預備鈴響前 5 分鐘進入試場。
	動線協助	1. 將試場安排於原考區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為原則。 2. 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特殊應考服務	特殊試題呈現	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特殊作答方式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
其他需求	其他應試協助措施	1. 宣布事項以書面大字提醒或寫在黑板上。 2. 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應試協助措施。 3. 使用便於考生應試之其他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

(五)申請時間及注意事項：

1. 第四點各款申請時間，請依下列時間向本會或考生所屬考區申請：

(1)由本會受理申請：自 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起至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止，考生請填妥「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檢具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洽辦本會試務組(洽詢電話：05-537-9000 轉 300、600)。

(2)由考區受理申請：自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起至考試當日止，考生請填妥「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檢具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考生所屬考區申請，各考區聯絡電話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

2. 考生因特殊重大突發傷病申請第四點以外之應考服務項目，請先洽辦本會試務組(洽詢電話：05-537-9000 轉 300、600)，並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前檢具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本會將依審查結果提供應考服務。

3. 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例：輪椅、助行器、助聽器、放大鏡、擴視機等)等物品，須於考前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十五、考試證明之申請

考生如需申請「考試證明」，全程參加考試者，須於本人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攜帶准考證至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辦理；未全程參加考試者，須於應考當節測驗結束後 30 分鐘內，攜帶准考證至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辦理。

十六、試務申訴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者，得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點選「二技>應考服務專區」下載，內容應敘明詳細申訴事由、姓名、聯絡電話和地址。
- (二) 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郵寄至 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信封上註明「試務申訴書」字樣，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有關試務作業之申訴事項，原則上於收件後 14 個工作天內回覆；惟須提請本會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審議者，則於審議完成後 7 個工作天內回覆。
- (四) 申訴事項經本會書面回覆後，除可提出新事證者外，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會不再受理。

十七、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布

- (一) 每節考後於本會網站公布當節各科試題。
- (二) 本測驗各科目之選擇題型，於本測驗全部結束後至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於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公布參考答案。
- (三) 對公布之試題或參考答案有疑義者，應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連結「疑義試題申覆系統」填寫相關資料。填寫時必須載明試題、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逾期、未上網填寫具體理由、身分、聯絡方式者，不予處理。填寫申請表前，請先於本會網站申請帳號密碼，填寫完畢後可於疑義申請期限內上網，以帳號密碼登入檢視填寫內容。
- (四)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於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公布疑義說明。

十八、成績計算及寄發通知

- (一) 成績計算：
 - 1. 本測驗僅提供考生各科目原始分數，各科原始分數取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滿分均為 100 分。
 - 2. 各科選擇題型成績之計分依公告之標準答案與試題所列配分方式計算。考生須依規定於答案卡之方格內以黑色 2B 鉛筆作答，未依規定作答，以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選擇題型答案卡劃記規定請詳閱第 18 頁附錄三。
- (二) 成績公告與查詢：
 - 1. 成績公告日為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當日下午 2 時除開放查分系統外，同時於本會網站公布護理類各科原始成績「組距」、「平均成績」、「前標」、「後標」及「標準差」，但不公告護理類考生總成績及排名等資訊；另公布本次測驗總到考人數之國文、英文兩科原始成績之「組距」、「標準差」、「平均成績」、「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及「底標」。

下列各標準之計算，均不含缺考生之國文、英文兩科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頂標：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前標：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均標：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後標：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底標：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例：某科之到考考生為 15,533 人，則該科五項標準為

頂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 13,670 名($15533 \times 88\% = 13669.04$ ，小數無條件進位，取為整數)考生的成績。

前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 11,650 名($15533 \times 75\% = 11649.75$ ，小數無條件進位，取為整數)考生的成績。

均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 7,767 名($15533 \times 50\% = 7766.50$ ，小數無條件進位，取為整數)考生的成績。

後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 3,884 名($15533 \times 25\% = 3883.25$ ，小數無條件進位，取為整數)考生的成績。

底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 1,864 名($15533 \times 12\% = 1863.96$ ，小數無條件進位，取為整數)考生的成績。

2. 各科原始成績查詢服務採用網路查分，考生可自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至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止，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點選「網路查分系統」進行成績查詢。

(三)成績單寄發：

1. 成績單於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郵寄至考生通訊地址。
2. 成績單一式 1 份；僅印製各科目原始分數，本會不提供加權分數、總成績或排名等資訊。
3. 考生若遲至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於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 05-537-9000 轉 300、600 查詢補發，每位考生限申請 1 次，逾時未申請補發者一律另以申請成績證明方式辦理。
4. 為確保成績單順利寄達，若考生之通訊地址有所變更，應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前，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報名結果查詢系統」內連結「通訊資料變更功能」申請變更。

十九、成績複查

- (一)申請方式及時間：考生複查成績，限用網路申請，應於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連結「成績複查申請系統」，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並繳費(每科複查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繳費者，不予處理。申請複查之科目，一經登錄完成確認後，即不得再更改。

(二)處理方式：

1. 複查科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科目，概不處理。
2. 申請複查考生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原答案卡。
3. 複查方式為先檢視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以電腦判讀系統重讀一次，確認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4. 成績複查結果提報成績複查會議確認。

- (三)複查結果將於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提供網路查詢，並於次日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若複查後成績有所異動者，本會將另行通知考生及成績使用單位。
- (四)對於成績複查結果仍有疑義者，應於複查結果公布後依照本簡章「二十、成績複查後申訴」之規定，提出成績複查後申訴。

二十、成績複查後申訴

- (一)考生本人依成績複查相關規定申請複查，對於複查結果仍有疑義者，始得於複查結果公布後，於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郵寄至 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信封上註明「成績複查後申訴書」字樣，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後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書可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點選「二技>應考服務專區」下載。
- (二)申訴事由應明確敘述科目、題號及提供具體理由。申訴之科目與題號未經本簡章「十九、成績複查」之程序，或未敘述具體理由，或僅聲稱評分不公、成績比預期低、表現與其他考試成績不同等理由，均不予受理。
- 選擇題申訴事項，將調閱考生原作答之答案卡比對其掃描判讀結果。
- (三)本會另召開申訴審議會議，依評分標準重新審定成績(含成績無誤、答案異動或成績增減)後，於收件後 14 個工作天內回覆，考生不得異議。

二十一、成績證明之申請

寄發之成績單為一式 1 份，考生得視個人需要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依「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證明申請要點」採網路、現場等方式申請成績證明(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一)採網路申請者，請於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起至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止，至本會網站連結「成績證明申請系統」，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並繳費，本會於收件後 4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寄出。
- (二)採現場申請者，請攜帶考生本人之身分證正面影本(如由受託人領取，應附委託書並加帶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於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起至 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止(國定假日除外)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本會現場辦理，當場核發成績證明。

二十二、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 (一)考生之成績及資料，除於考試結束後主動提供給考生個人外，亦接受錄取或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單位申請。
- (二)考生報名本測驗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會之試務使用，且在不記名、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學術研究之用。
- (三)考生報名參加使用本測驗成績之國內各大學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該大學向本會申請當學年度之個人成績及資料。
- (四)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考生及本會同意，不得將考生成績或資料轉送(告)其他第三者。非由本會直接傳送之成績資料或非經使用單位直接拆封之成績證明，本會不負任何查驗責任。
- (五)其他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第 21 頁附錄五「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二十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一)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稱之「試場」係指考生本人應試之室內空間。

因應考試期間可能有特殊情事，如傳染性疾病防疫需求等，得經本會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審定，於維護考試安全下訂定相關準則，內含考生應遵守之規定與罰則，以利辦理特殊情事或期間下之考試。相關公告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參閱。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查驗或移置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試場及其周邊之管制區域，非經許可不得擅入。如有發現擅自進入、意圖滋事、影響試場秩序、妨礙試務進行或危及試務安全，應立即制止；經制止仍再犯者，將報請轄區警察機關處理。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1.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脅迫其他考生、監試或試務人員幫助舞弊。
- 3.集體舞弊行為。
- 4.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1.夾帶、交換、傳遞答案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2.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相關之文字或符號。
- 3.供他人窺伺抄襲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
- 4.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5.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

- (五)各節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違者初次警告，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各節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本點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須配合試務人員留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等，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向試務單位報備同意或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使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第一項規定處置。

- (六)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正本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經警告不聽，該科不予計分。

(八)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或醫療器材須遵守下列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1.考生可攜帶如直尺、三角板、圓規、量角器、文具盒(袋)及透明墊板，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物品。
- 2.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持醫院診斷證明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九)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應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且應配合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處置，協助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

考生應試時不得將行動通訊裝置(例：行動電話、耳機、智慧型手環、智慧型手錶或智慧型眼鏡等穿戴式裝置)、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攝(錄)影、影音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考生入場後，若被發現攜帶動物、昆蟲或其標本，以及足以影響試場秩序之擬真模型進入試場，不論其置放位置，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考生應試時對於試場內、外之光線、溫度或非預期之聲響等「試場環境」，如認為有影響應考情形，應於該情事發生時立即向監試或試務人員反映；如遇不可預期之特殊情況，如：地震、大規模停電等，應配合現場監試或試務人員之處置。

本點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正本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正本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十一)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考生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身分，否則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十二)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時，考生即可開始作答。考生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座位貼條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作答後，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置：

- 1.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2.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置：

- 1.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處置，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 2.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十三)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本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本是否完整，並於試題本封面書寫准考證號碼及姓名。若試題本有缺漏、污損或考科、類別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四)考生應依照答案卡、試題本上相關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處置：

- 1.答案應作答於答案卡各題指定範圍內，超出指定範圍之作答內容不予計分。
- 2.破壞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 3.答案卡污損，或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者，其責任自負。

- (十五)考生不得在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標示或抄錄題目或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標示或抄錄之題目或答案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十六)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第一項規定處置。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或因發生違規情事並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禁止應試者，應由試務人員陪同前往適當場所並留置至考試開始 50 分鐘為止，離場期間應服從試務人員指揮並不得擅自行動，違者依其情形比照第一項規定處置。
- (十七)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題本，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置：
- 1.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2.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3.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八)考生離場前應將答案卡及試題本交付監試人員，逕將答案卡或試題本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特殊狀況者，得依本要點第二十二點議處。
- (十九)考生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二十)考生之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一)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
- (二十二)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本會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依其情節議處。
- (二十三)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會權益者，本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二十四)考生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分)區主任提出書面申復(逾期不予受理)，申復內容將提報本會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審議。

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臺北市		臺中市		澎湖縣	
1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8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40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屏東縣	
10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02	中臺科技大學	850	國立屏東大學
103	中國科技大學	403	弘光科技大學	851	大仁科技大學
104	中華科技大學	404	修平科技大學	853	美和科技大學
10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405	僑光科技大學	854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406	嶺東科技大學	花蓮縣	
10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408	靜宜大學	900	大漢技術學院
109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彰化縣		901	慈濟大學
110	康寧大學	450	中州科技大學	902	臺灣觀光學院
新北市		451	建國科技大學	臺東縣	
150	亞東科技大學	452	明道大學	92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51	明志科技大學	南投縣		金門縣	
152	東南科技大學	500	南開科技大學	930	國立金門大學
153	致理科技大學	雲林縣		同等學力(含肄業生)、其他	
154	景文科技大學	55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僅供報名時填報使用，報考資格	
155	聖約翰科技大學	551	環球科技大學	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向各招生主	
15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嘉義縣(市)		辦單位查詢)	
157	醒吾科技大學	600	吳鳳科技大學	951	二專肄業修滿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158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601	大同技術學院	952	二專肄業修讀最後一年下學期期間，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159	華夏科技大學	602	國立嘉義大學	953	二專肄業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修畢80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
161	黎明技術學院	60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54	三專肄業僅未修習最後一年，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
16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臺南市		955	三專肄業修滿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164	真理大學	650	南臺科技大學	956	三專肄業修讀最後一年下學期期間，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基隆市		651	崑山科技大學	957	五專肄業僅未修習最後一年，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
170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652	嘉南藥理大學	958	五專肄業修滿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171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65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959	五專肄業修讀最後一年下學期期間，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宜蘭縣		654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960	五專肄業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修畢220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
200	國立宜蘭大學	655	南榮科技大學	961	大學學士班肄業，修滿二下課程
201	蘭陽技術學院	656	中信科技大學	962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202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57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963	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桃園市		658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64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後相關工作經驗符合規定
250	龍華科技大學	659	國立成功大學	965	年滿22歲、高中畢(結)業或修滿高中規定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課程80學分以上
251	南亞技術學院	高雄市		966	持有高中畢業證書後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252	健行科技大學	70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967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其修業情形符合同等學力之規定
253	萬能科技大學	70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254	長庚科技大學	704	文藻外語大學		
25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5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竹縣(市)		750	正修科技大學		
300	敏實科技大學	751	和春技術學院		
30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752	台鋼科技大學		
302	明新科技大學	753	輔英科技大學		
苗栗縣		754	東方設計大學		
350	國立聯合大學	755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5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56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52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註：同等學力請以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為準，查詢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

考生畢(肄)業科(組)別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科(組)別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畢業科(組)別	代碼	畢業科(組)別	代碼	畢業科(組)別	代碼	畢業科(組)別
教育領域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續)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續)		服務領域	
100	幼兒保育科	216	設計行銷科	331	車輛工程科	600	美容科
藝術及人文領域		217	企業管理科	332	機電工程科	601	美容造型科
		218	行銷管理科	333	工業管理科	602	美容保健科
		219	工商管理科	334	食品科技科	603	美容與造型科
		220	經營管理科	335	製藥工程科	604	美容造型設計科
		221	流通管理科	336	土木工程科	605	美容流行設計科
		222	應用外語科	337	自動化工程科	606	美髮造型設計科
		223	行銷與流通科	338	精密機械工程科	607	時尚美妝設計科
		224	保險金融管理科	339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608	時尚美容設計科
		225	理財經營管理科	340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609	時尚造型設計科
		226	數位經營管理科	341	化工與材料工程科	610	化妝品應用科
110	音樂系	227	會展活動管理科	342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61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111	音樂學系	228	健康事業管理科	343	創意產品科技應用科	612	香妝與養生保健科
112	中國音樂學系	229	國際企業經營科	344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科	613	烘焙管理科
113	舞蹈系	230	資產與物業管理科	345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科	614	健康餐旅科
114	舞蹈學系	231	商務與觀光企劃科	346	機械工程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615	餐旅管理科
115	美術系	232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347	輪機工程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616	餐飲管理科
116	美術工藝科	233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348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617	餐飲廚藝科
117	美術工藝系美術專長	234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科	349	電機與電子工程科	618	餐旅廚藝管理科
118	商業設計科	235	觀光休閒與健康管理科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領域		619	觀光與餐飲旅館科
119	室內設計科	236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科	400	園藝暨景觀科	620	觀光休閒管理科
120	遊戲與玩具設計科	237	醫藥保健商務科	401	漁業生產與管理科	621	休閒事業科
121	創意商品設計科	238	企業管理系-企業管理專班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		622	休閒運動管理科
122	商品設計科	239	企業管理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500	護理科	623	休閒事業管理科
123	建築與室內設計科	24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501	護理助產科	624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124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241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餐旅行銷管理產業專班	502	牙體技術科	625	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125	流行設計科	242	會計與資料科學科	503	口腔衛生學科	626	休閒暨觀光事業管理科
126	視覺傳達設計科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504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	627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科
127	時尚造形設計科	250	食品營養科	505	復健科	628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科
128	流行商品設計科	251	生物科技科	506	視光科	629	旅遊管理科
129	時尚造型設計科	252	生物醫學保健科	507	視光學科	630	旅遊事業管理科
130	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科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508	物理治療科	631	旅遊與休閒娛樂管理科
131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科	300	資訊工程科	509	職能治療科	632	海洋休閒觀光科
132	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301	資訊管理科	510	醫事檢驗科	633	海洋運動休閒科
133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302	數位多媒體科	511	調理保健技術科	634	健康休閒管理科
134	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科	303	電腦應用工程科	51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635	健康與休閒管理科
135	數位設計科	304	行動數位商務科	513	生技製藥經營管理科	636	運動健康與休閒科
136	數位影視動畫科	305	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514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	637	運動與休閒管理科
137	影視藝術科	306	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科	515	復健(技術)科-物理治療組	638	觀光科
138	動畫多媒體設計科	307	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班	516	復健(技術)科-職能治療組	639	觀光休閒科
139	數位媒體設計科	308	資訊管理系-資訊應用菁英班	517	職業安全衛生科	640	觀光事業科
140	多媒體設計科	309	資訊工程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518	老人照顧科	641	觀光旅遊科
141	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519	老人服務事業科	642	觀光管理科
142	應用英語科	320	電機科	520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643	觀光餐旅科
143	應用日語科	321	建築科	521	長期照護科	644	觀光旅遊管理科
144	應用外語科	322	景觀科	522	高齡服務事業科	645	觀光休閒與健康科
145	英國語文科	323	電子工程科	523	高齡照顧福祉科	646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
146	法國語文科	324	電機工程科	524	高齡健康促進科	647	海空物流與行銷科
147	德國語文科	325	資訊工程科	525	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	648	航海科
148	西班牙語文科	326	電子資訊科	526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649	健康美容觀光科
149	日本語文科	327	機械工程科	527	幼兒保育科	650	寵物照護與美容科
150	觀光英語科	328	輪機工程科	528	嬰幼兒保育科	651	航海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51	英文科-雙外語跨領域國際專業人才專班	329	模具工程科	529	生命關懷事業科	652	西餐廚藝系-西餐產業專班
152	文化創意科	330	動力機械科	530	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科	653	餐飲管理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				531	長期照護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654	休閒事業管理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60	傳播藝術科					655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61	資訊傳播與行銷科					656	觀光旅遊事業管理科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						其他	
210	會計資訊科					999 其他	
211	財務金融科						
212	財政稅務科						
213	商業經營科						
214	國際貿易科						
215	國際商務科						

選擇題型答案卡劃記規定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一)檢視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與准考證、座位貼條之號碼是否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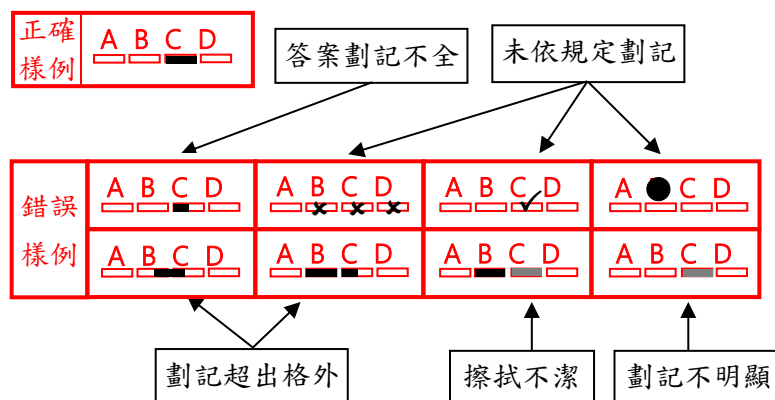
(二)檢視答案卡上科目名稱與試題本上之科目名稱是否相符。

(三)檢視答案卡有無污損或折毀。

如有不相符或污損、折毀等情形，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二、答案卡採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以粗黑、清晰為原則，且劃記須塗滿方格但不超出格外，劃記方式請參照下面正確樣例，若未依正確樣例方式劃記，其責任自負。(相關規定請參閱「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四點)

答案卡劃記範例：



註：選擇題型答案卡樣張，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參閱。

三、答案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乾淨，再行劃記，**請勿使用修正液(帶)**；且勿在橡皮擦上沾口水擦拭，以免卡片破損。

四、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卡污損、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劃記不明顯或擦拭不潔，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

五、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塗改劃記或污損，卡片不得折毀，亦不得在缺考劃記欄自行劃記。

六、考生應保持答案卡〔含准考證號碼(條碼)〕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四點處理。

七、考生必須遵守上列規定，如有發生其他未竟事項或特殊事故時，則提請本會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處理。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辦理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要點

105.03.16 105 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1.29 107 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7.10 112 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2 112 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發生嚴重影響試務之全國性或區域性重大事故，特訂定「辦理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下列影響通行、考試進行、考試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
 - (一) 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 疫情：法定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 其他：火災、大規模停電等其他重大事故。
- 三、本會重大事故應變小組，由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副主任、執行長、顧問、處長、組長及副組長等相關同仁，於重大事故發生時啟動應變機制，採行緊急應變相關措施。重大事故應變作業指揮模式如下：
 - (一) 事故類型為可預知者，須待中央相關行政主管機關啟動機制後，由本會指揮考區和分區層級處置。
 - (二) 事故類型為不可預期者，須於現場判斷與處置，考(分)區得視現場狀況指揮處置，並即時回報本會。
- 四、遇有重大事故時，本會之相關應變措施與作業，應提請本會試務工作委員會討論後公布之。但情況緊急時，得逕由本會主任以電話徵詢主管機關和本會試務工作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之意見後，依據處理原則，先行決定並統一發布緊急措施。
- 五、重大事故應變作業啟動時機，依據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規定，以及本會相關規定辦理。應變作業首重人身安全，在維護考生和試務人員生命安全之前提下，遇重大事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天然災害
 1. 考區所在之任一直轄市、縣(市)受天然災害之影響，並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於考試當天全直轄市、縣(市)停止上班時，本會依所受影響程度，權衡受影響考科數及考生數、受影響考生占總考生數之比例、受影響考(分)區，與其他須衡量因素等，區分級別如下：
 - 第一級：受影響不能完成考試之考生人數超過該次考試全國平均分區考生數時，視影響考科數，採延期考試或擇期補考處理。
 - 第二級：受影響不能完成考試之考生人數未超過該次考試全國平均分區考生數時，視影響考科數與各科考試時間，採擇期補考或延長考試時間處理。
 - 第三級：受影響考試時間未達一節或達一節以上，但可於當天完成者，採延長時間處理。本會得衡酌全體考生權益及後續試務需要，依區分級別擬定處理方式，提請主管機關和本會試務工作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同意：除該停止上班縣(市)所在之考(分)區停止考試外，其他考區之考試正常進行。
 2. 前項宣布停止上班之區域，未涵蓋全直轄市、縣(市)而僅限局部鄉鎮時，則考試正常進行；居住於該停止上班鄉鎮之考生致受影響而缺考時，得申請補考。
 3. 考試時如發生嚴重地震，由各考(分)區試務辦公室，參酌考區試務工作手冊之「考試時突發重大災害注意事項」及「考試時地震處理參考資料」，自行緊急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本會。

(二) 疫情

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當天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以致無法繼續舉行考試時，得停止考試。

(三) 其他

1. 考(分)區在考試前或考試當天發生重大火災、大規模停電或其他突發重大事故，以致試場明顯無法繼續舉行考試時，得停止考試。
2. 考試時如發生重大火災、大規模停電或其他突發重大事故，致有危害考生、試務人員生命安全之虞時，由各考(分)區試務辦公室，參酌考區試務工作手冊之「考試時突發重大災害注意事項」，自行緊急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本會。

六、本會發布停止考試及相關應變措施(包括延期考試、擇期補考等)之程序如下：

(一) 發布時機：

1. 遵照中央相關行政主管機關之法令與政策，以及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之行政措施，即時發布相關訊息。
2. 考試前一天：至遲於晚間 11 時發布。
3. 考試當天：第一節，至遲於早上 5 時發布；第二節以後，至遲於當節考試前 30 分鐘發布，下午節次於上午 11 時前發布。

(二) 發布方式：

1. 於本會網站公告並發布新聞稿。
2. 透過廣播公司、無線、有線電視台及各考區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
3. 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相關單位或人員。

七、本會重大事故處置措施如下：

(一) 延期考試：

1. 考試日期與各節考試時間
 - (1) 全天停止考試時：以簡章原列之考試日程表，依序順延舉行為原則。
 - (2) 僅部分考科停止考試時：後續考科，仍依簡章原列之考試日程表，依序舉行為原則；該停考科目之辦理時間，由本會另行公告之。
2. 考試地點以原公告之試場地點為原則；惟情況特殊者，得調整並公告之。

(二) 擇期補考：

本會因重大事故僅對部分考(分)區或考生辦理擇期補考時，其補考之對象、考試日期、考試地點及考生相關權益措施，由本會公告之。

(三) 延長時間：

1. 重大事故影響實際停考時間，經考(分)區主任確認，逾 30 分鐘以上者，延長實際停考時間長度，次節考試開始時間依本會訂定之時間表進行。
2. 重大事故影響實際停考時間，經考(分)區主任確認，未逾 30 分鐘者，延長實際停考時間長度，考試開始時間依簡章之考試日程表進行。

八、因重大事故延期辦理考試，如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及試務經費不足等相關困難時，由本會報請主管機關協助處理之。

九、本會辦理之各項考試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本要點經本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科技校院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科技校院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會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 基本資料：

辨識個人者(C001^註)、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明文件、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及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料等。

(二) 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會外，尚包括本會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考分區承辦學校、錄取或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單位、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或如有新增，將於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公告。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會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與諮詢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會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會規定程序，向本會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會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會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製給複製本。

(三)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依簡章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辦理更正。

九、本會得依法令規定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網址查詢<https://www.moj.gov.tw/2204/2528/2529/2545/12798/post>**

考生姓名		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影本浮貼處									
考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聯絡人及 聯絡電話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背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 類別		☐ 肢障 ☐ 視障 ☐ 聽障 ☐ 其他_____									
基本服務		優先進入試場、安排於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備無障礙廁所。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請勾選或於其他欄位加註說明需求內容)											
延長考試 時間		☐ 考試時間以延長 30 分鐘為原則，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30 分鐘。 ※請檢附鑑定摘要表或醫院開立影響書寫能力等相關證明									
特殊試題 呈現方式		☐ 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 提供點字試題。 ※以視障考生申請為主，如放大比例不符應考需求，請另於本申請表其他需求欄位補充說明 ☐ 試題以語音報讀。 ☐ 試題以電子試題(Word 格式)搭配報讀軟體(NVDA)。 ※請檢附鑑定摘要表或醫院開立影響閱讀能力等相關證明									
特殊作答 方式		☐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由試務人員代謄)。 ☐ 選擇題以電腦作答(由試務人員代謄)。 ※請檢附鑑定摘要表或醫院開立影響書寫能力等相關證明									
輔具	考生自備	☐ 助聽器/人工電子耳(廠牌：_____、型號：_____) ☐ FM 調頻、藍芽功能： ☐ 有 ☐ 無 ☐ 輪椅 ☐ 助行器 ☐ 擴視機 ☐ 放大鏡 ☐ 其他：_____									
	考區準備	☐ 特殊桌椅(桌子長×寬×高約：____×____×____cm；椅子高約：____cm)。 ☐ 其他：_____									

23

(續上頁)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請勾選或於其他欄位加註說明需求內容)	
其 他 需 求	☐ 安排人數較少的試場應試。 (請檢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請詳述： _____
	☐ 宣布事項以書面大字提醒或寫在黑板上。(※以聽障考生申請為主)
	☐ 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服務。
	☐ 其他補充說明：(考生因治療需要或身心因素須於應考過程中服用藥物、使用吸入型藥物或針劑等，請敘明) _____ _____
※申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相關紀錄(如：個別化教育計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校輔導學習紀錄表、診斷證明書等)僅供本會審查、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無法親筆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說明：

- 一、需應考服務者請下載填妥本表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本會(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試務組收)；**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者免繳。**
- 二、**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查，依審查會議結果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 三、考試時間另有延長 30 分鐘以上之需求者，請於本表之其他需求欄敘明外，須另檢附有關書寫、劃記及精細動作等相關醫學評估報告。
- 四、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診斷證明書及答案紙樣張，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點選「二技>應考服務專區」參閱。

(以下欄位由本會填寫)

聯絡紀錄
(時間/對象/內容)

初審：_____ 複審：_____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突 發 傷 病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申 請 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聯絡人及 聯絡電話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類 別	☐ 突發傷病： ☐ 身心障礙： ☐ 肢障 ☐ 視障 ☐ 聽障 ☐ 其他_____
病情簡述 (須檢附醫院 診斷證明)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請勾選或於其他欄位加註說明需求內容)			
一般應考 服 務	☐ 優先進入試場。 ☐ 試場安排於原考區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 ☐ 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 宣布事項以書面大字提醒或寫在黑板上。 ☐ 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服務。		
特殊試題 呈現方式	☐ 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請檢附醫院開立視覺功能受影響之證明)		
特殊作答 方 式	☐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由試務人員代謄)。		
輔 具	考生自備	☐ 助聽器/人工電子耳(廠牌：_____、型號：_____) ☐ FM 調頻、藍芽功能： ☐ 有 ☐ 無 ☐ 輪椅 ☐ 助行器 ☐ 擴視機 ☐ 放大鏡 ☐ 其他：_____	
	考區準備	☐ 特殊桌椅(桌子長×寬×高約：____×____×____cm；椅子高約：____cm)。 ☐ 其他：_____	
※其他補充說明：(考生因治療需要或身心因素須於應考過程中服用藥物、使用吸入型藥物或針劑等，請敘明)			
※申請突發傷病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相關紀錄(如：診斷證明書等)僅供本會審查、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 不作為其他用途。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無法親筆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證明文件之影印本，請以迴紋針固定，附在本申請表背面

(接下頁)

(續上頁)

說明：

- 一、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查，依審查會議結果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 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表，於「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第9頁)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會「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5號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試務組收」。
- 三、診斷證明書空白表格可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下載。
- 四、申請期限內相關諮詢請於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洽本會試務組(洽詢電話：05-537-9000 轉300、600)；115年4月23日(星期四)起至115年4月26日(星期日)止得向所屬考區洽辦。

(以下欄位由本會填寫)

聯絡紀錄
(時間/對象/內容)

初審：_____ 複審：_____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非 冷 氣 試 場 申 請 表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考生電話	家用： 手機：		
申請理由 (請填寫)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僅供本會編排試場，不作為其他用途。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 一、未於報名期限內寄回本表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
- 二、考生申請「非冷氣試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試場，本會依最大使用效益原則安排考場，考生不得異議。
- 三、請將本表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會「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5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試務組收」並註明「申請非冷氣試場」；無需申請者免繳。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考 生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聯 絡 人 及 聯 絡 電 話	姓名：_____ 電話：() 手機：	關係：_____							
申 請 服 務 項 目	基 本 服 務	☐ 優先進入試場、安排於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 備無障礙廁所									
	其 他 需 求	☐ 安排人數較少的試場應試 ☐ 因應其身心狀況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 請詳述：_____ _____ _____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 孕婦健康手冊影本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無法親筆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說明：

- 一、考生因懷孕需相關應考服務，請於報名時填寫本表於報名期限內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寄至本會。
- 二、提供之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會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和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及繳交資料審定之。
- 三、審查結果通知書於 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前寄發。
- 四、考生認為審查結果有影響其權益者，應檢附敘明新事證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於 1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前回傳審查結果通知書向本會申請複審。
- 五、報名後因懷孕需相關應考服務者，請依下列時間向本會或考生所屬考區申請：
 - (一) 由本會受理申請：自 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起至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止，考生請填妥附表四「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洽辦本會試務組(洽詢電話：05-537-9000 轉 300、600)。
 - (二) 由考區受理申請：自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起至考試當日止，考生請填妥附表四「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考生所屬考區申請，各考區聯絡電話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

(以下欄位由本會填寫)

聯絡紀錄	
(時間/對象/內容)	

初審：_____ 複審：_____